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03 日